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0〕24号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为规范化众创空间的各项工作，促进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根据电气工程学院文件（电行政〔2018〕18号）“关于成立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众创空间的决定”和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运行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众创空间的基本任务 承办团委和学校其他部门交办的各项科技和创业实践活动的宣传、组织、总结报道等具体工作；组织策划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各类活动，培育创新创业团队等。主要包括由学院授权承担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宣传和初步受理、督促依托本专业组织获得的创新创业项目进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新创业大赛宣传，组织会员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并初步受理，督促学科竞赛和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作品进展、承办学院竞赛、管理会员与展示成果、帮扶后进生、接待参观以及其他学院交办的任务。

第二条 众创空间的宗旨 倡导科技创新，投身社会实践；培养创新意识，指导学生创新，服务创业团队。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目标 通过搭建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联接校园与社会，沟通学生和市场，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通过学科竞赛和科研立项等科技活动，激发和培养广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通过组织创业活动，激发大学生的创业潜能，增强大学生的市场竞争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技能和水平。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组织机构 众创空间包括主席团、秘书处、创新创业中心、九大专业组织（奇客电子协会、机器人创新俱乐部、虚拟仪器俱乐部、电力电子爱好者协会、嵌入式与物联网俱乐部、PLC学习中心、人工智能俱乐部、智能电网分析与优化俱乐部、电力系统控制与仿真俱乐部等）

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场地 综合楼1楼：107、108、110；综合楼7楼和8楼以及其他可供学生创新创业的场地。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指导教师构成 电气工程学院国家级电气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各实验室负责教师、院团委（学工组）教师、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办教师和众创空间聘用的其他教师。

第七条 众创空间的会员管理 众创空间会员需遵守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各项条款；每位众创空间会员将建立会员档案，会员将定期接受众创空间的考核。会员构成以我院学生为主，为促进专业学科交叉，应适当吸纳外学院学生加入。

第八条 众创空间的资产和耗材管理 众创空间的资产需严格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众创空间耗材需严格遵守本科实验室耗

材采购与领用管理规定（电行政〔2019〕16号）进行登记、使用、领取和入库等。

第九条 众创空间的竞赛管理 众创空间组织和承办的各类赛事需成立专门的竞赛组委会，本着公平、公证、公开的方式进行比赛。各项赛事需具备完整的策划书，经过指导教师论证和学院团委/教学办/实验中心审批和备案，赛后对比赛信息进行全面的总结归档。

第十条 九大学生专业组织的管理 众创空间各专业组织须有各自的章程，章程应有明确的专业组织宗旨、完善的专业组织机构，且应充分凝炼专业组织的主导方向和基本任务，阐述活动和业务开展模式。众创空间每年组织九大学生专业组织的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对各个组织进行奖惩。九大学生专业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办法，对于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专业组织将进行撤销，对于考核优秀的专业组织将给予奖励，对于具备一定基础和指导教师，且具有一定必要性的学生团队，经过众创空间和相关指导教师评审，可设立相应的专业组织。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 众创空间对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进行征集、培育、检查以及相关的指导，并在项目进行中进行监督。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各项目选拔以及项目的管理按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其中，院级项目为下一年度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重点培育项目。

第十二条 众创空间实验室管理 众创空间成员按照实验室工作要求、文明要求、仪器管理、安全防护、技术资料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在实验室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实验室使用规范，注意实验室安全与卫生，

不得擅自使用和带出实验室设备和仪器，辅助实验室教师做好开放实验室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 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创业基地的管理、基地日常事务、组织创业团队的选拔和考核等工作，为学院大学生创业提供培训、帮扶和支持等。

第十四条 众创空间指导教师工作业绩认定 为促进众创空间的发展和建设，培育更多有价值的项目，激励更多教师投入到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学院对众创空间指导教师进行工作业绩认定，参照“电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和“电气工程学院公共服务学时认定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众创空间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此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众创空间组织结构及职能

附件 2：众创空间运行保障措施

附件 3：众创空间九大专业组织会员考核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4：众创空间工作档案管理规定

附件 5：众创空间举办竞赛管理办法

附件 6：各专业组织申请设立及撤销管理办法

附件 7：各专业组织年度评比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8：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9：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实验室管理办法

附件 10：电气工程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类别：09/10

份数：3

附件 1:

众创空间组织结构及职能

一、组织结构

(一) 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

主任: 胡立坤、梁志坚

委员: 胡立坤、梁志坚、李鹏、李勇、石建有、施武生、徐俊华（按拼音序）

秘书长: 李勇

(二) 众创空间学生组织机构

(1) 主席团:

主席: 1 人（兼任学生会主管科技活动副主席）

副主席: 3-5 人。

注: 根据当年工作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轮值常务副主席职务, 并由众创空间指导教师商议决定。另, 主席团原则上由大三或大四成员担任。

(2) 下设机构:

秘书处: 秘书长: 1 人（兼任学生会科技部部长）, 副秘书长: 1-2 人。

创新创业中心: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2。

九大专业组织:（2020 年暂设以下九大专业组织）

PLC 学习中心: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奇客电子协会: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人工智能俱乐部: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虚拟仪器俱乐部: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机器人创新俱乐部: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电力电子爱好者协会: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嵌入式与物联网俱乐部: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电力系统控制与仿真俱乐部: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智能电网分析与优化俱乐部: 会长: 1 人, 副会长: 1-2 人。

注: 秘书长、副秘书长、会长及副会长一般由大二以上年级的成员担任。其中, 各个协会可下设 5 个以内的部门, 由各协会自行设置, 由主席团审核, 并报院团委审批备案。

二、学生组织负责人产生的程序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学生组织由主席团统一管理；下设秘书处、创新创业中心、九大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学院主管副院长、团委书记、指导教师及众创空间主要学生负责人组成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主席团的选举。

1.主席，经过自主报名，通过选举委员会的简历筛选后，然后进入选举委员会组织的候选人竞聘答辩等环节，最后，通过由院团委、众创空间各个部门的核心成员和学院各班级班委等组成的代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投票选举产生，并报学院团委备案，任期一年。其中，竞选人需具备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经历，竞选新一任主席的会员，必须递交申请材料。

2.副主席，由众创空间内各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和部门内部推荐候选人（每个部门推荐 1-2 人）报选举委员会审核，或自主报名，通过选举委员会的遴选。选举委员会对报名的候选人进行调研和考察，选拔 10-12 人进入选举委员会组织的候选人竞聘答辩等环节，最后由众创空间各部门核心成员和选举委员会人员投票产生，并报学院团委备案，任期一年。其中，竞选人需具备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经历。

3.秘书处、创新创业中心和九大专业组织：秘书长、副秘书长、主任和副主任、会长和副会长由会员主动竞选，主席团和上一任专业组织/部门的负责人对竞选人员审核，并推荐候选人（按照职务个数的 200-300% 推荐），再由指导教师、主席团和会员代表投票选举产生，报学院团委审核备案，任期一年。

4.众创空间各专业组织和部门下设的机构：一般设部长和副部长职务，由各组织或部门负责人遴选，并由主席团、各组织或部门负责人和会员代表进行投票选举，选举结果报学院团委审核备案，任期一年。

注：各专业组织和部门的负责人人数以及下设机构的个数和部长、副部长的人数应严格把控数量，设置职位数应具有合理性，需经主席团充分论证，并与指导教师商议。

三、职能安排

（一）主席

- 1.主持众创空间全面工作；
- 2.代表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等；
- 3.完成学院和指导教师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副主席

1.协助主席主持众创空间全面工作；主席不在时，代行主席职责；协助主席对学院大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包括各组织会员管理、创新创业活动、学科竞赛等；

- 2.分管各专业组织和众创空间各部门；
- 3.提名各组织内部分支机构及人员任职名单；
- 4.协助主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完成指导教师和主席交办的其他事务。

（三）秘书处

1.耗材库管理、实验室场地审批及登记、实验室卫生检查、新闻稿撰写及拍照、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等众创空间日常管理事务；

2.协助主席团进行众创空间日常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包括管理众创空间各方面的档案和资料、值班安排、物资管理、制定实验室登记和卫生等制度等；

3.负责众创空间各大组织交流，如定期召开例会等等；

4.与其他相关学生组织对接并提交各类活动表格、文档（包括活动总结）；

5.负责干部人力资源管理及评优处分等工作。

（四）创新创业中心

1.负责学院创业团队孵化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

2.创业团队入驻选拔的组织工作以及创业团队的各项相关工作；

3.吸纳全校各个专业学生参与我院学生负责的创新创业团队或项目；

4.创业基地的日常管理以及组织内部的相关工作。

（五）学院各个专业组织

负责各个专业组织相关的主要工作：

第一条 各个专业组织会员招新、选拔和培训，制定本组织章程（包含组织机构和管理办法等），并报主席团备案；配合主席团及秘书处进行考核、档案建设及管理、网站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负责相关比赛的组织策划，参加大型赛事及学术活动等组织管理工作；对学院科研成果汇总等工作。

第三条 组建专项科研课题组，开展科研立项：组建各个研究方向课题组，组织有兴趣并有能力的同学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负责组织学院学生优秀的想法与创意的收集，对优秀项目扶持立项，对科研立项进行结题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协助学院及相关教师对大创项目进行指导、中期检查、结题报告和预答辩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协助各实验室教师做好实验室管理、卫生和其他实验室的相关工作，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注：为了便于院团委的管理和各项工作的协调，众创空间主席团成员需参与学院团委每周的例会。

主席团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九大组织和众创空间部门的全体干部例会，保证众创空间每个月至少有

一个活动；主席团需每学年开学时制定本学年的工作计划，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指导教师提供工作计划；各个部门及九大专业组织每学期开学第一周需向主席团提交工作计划（各类计划均归档）。

四、众创空间印章申请及管理

（一）众创空间印章制作需向院团委申请和备案，印章由众创空间主席团保管，众创空间成员使用印章时需向秘书处申请，主席团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并登记印章使用记录。

（二）各个专业组织申请制作印章，须由会长提出申请，报主席团审批，并在院团委登记备案。各个专业组织的印章可由各组织自行设计制作，由会长保管，各专业组织成员使用印章时，需向会长申请，审批通过后备案。

五、电气与自动化学生众创空间学科竞赛基地

原则上每个专业组织主管一类学科竞赛，例如：

奇客电子协会：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机器人创新俱乐部：中国机器人大赛（Robocup）亚太机器人设计大赛、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虚拟仪器俱乐部：虚拟仪器大赛

PLC 学习中心：“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嵌入式与物联网俱乐部：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 杯）、

“华为杯”广西大学电子设计大赛

对于院、校级比赛，或者其他不易分配的赛事，每届可由九大组织竞选承办。对于各组织承办的竞赛表现及结果，应纳入年度评比范围。各组织负责的学科竞赛，赛事信息应及时在“众创空间”网站公布，并负责组织好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名额筛选工作（参赛人员不限于本组织内部）以及后续的备赛活动，参赛结果应及时向秘书处报备记录。

其他参考赛事：

- 1.挑战杯
- 2.“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3.中国机器人大赛（Robocup）亚太机器人设计大赛
- 4.节能减排
- 5.电子设计大赛

6.机械创新大赛

7.IBM 中国大学生编程创意大赛

8.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9.单片机大赛（筹备：院赛-校赛—省赛）

10.电力系统/电力电子相关大赛（筹备：院赛-校赛—省赛）

附件 2:

众创空间运行保障措施

一、众创空间场地及指导教师安排

各协会俱乐部的学习场地均设在综合楼，入驻到学院的实验室，充分利用各实验室空间资源。另设共享空间、加工专区、研讨室和荣誉展示区。每个实验室入驻一个专业组织，该实验室作为对应专业组织的主要科研和竞赛用场地。

(一) 场地分配及实验室指导教师安排

序号	专业组织名称	主要活动场所	实验室教师	手机号码	QQ 号码
1	奇客电子协会	综合楼 703 与 705 中间	邝永明	13977172736	2927383
2	机器人创新俱乐部	综合楼 702	宫萍萍	15977727946	562625243
3	虚拟仪器俱乐部	综合楼 703 与 705 中间	邝永明	13977172736	2927383
4	电力电子爱好者协会	综合楼 707/807	施武生	13517876538	651359139
5	嵌入式与物联网俱乐部	综合楼 803 与 805 中间	陈柏轩	18220542392	1032460660
6	PLC 学习中心	综合楼 704	易泽仁	13687718551	418603239
7	智能电网分析与优化俱乐部	综合楼 110	徐俊华	13878196751	284757911
8	电力系统控制与仿真俱乐部	综合楼 110	徐俊华 兰飞	13878196751 13607817126	284757911、 365090469
9	人工智能俱乐部	综合楼 804	苏东伟	13517881173	22119225
10	创业孵化基地	综合楼 700			
11	秘书处/创新创业中心	综合楼 808/802			
12	耗材库	综合楼 800	陈新苗	13377181670	37684030
13	共享空间	综合楼 808			

备注：各个专业学生组织由众创空间统一管理，实验室老师主要参与学生俱乐部的场地、安全、卫生以及日常管理，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学科竞赛与大创项目等课外创新实践活动的支持。各个学生专业组织配备学院专任教师，主要对学生组织的建设、学科竞赛和科研项目指导、扶持学生进行项目立项并进行培训等专业方面的指导。其中，各个专业组织的指导教师由众创空间统一聘任。

(二) 实验中心各个场地分布图

7 楼

楼梯	厕所	706 过程控制	实验 中心 展示	电梯	704 PLC 学习中 心	704 检测技 术	电梯	创业 基地	701A 教师 办公 室	702 机器人 俱乐部	702 运动控制 (教室)	厕所	楼梯
维修处	708 耗材 材库	707 新能源与微电 网、电力电子 爱好者协会	成果 展示	705 电子 技术	703-705 奇客电子协会、 虚拟仪器俱乐部	703 电子 技术	休息 空间	701 电工技术			700 创业 基地		

8 楼

楼梯	厕所	808 信号与控制 (共享空间)	电梯	806 电气接线实训	电梯	804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教 室)	804 人工智能俱 乐部	802 会议室	厕所	楼梯	
新风机房	807 电机与电力电子 电力电子爱好者协会	805 嵌入式系统	803-805 嵌入式与物联网俱 乐部	803 嵌入式系统	801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	800 耗材库机 房					

1 楼

110 电力系统仿真运行培训室 智能电网分析与优化俱 乐部 电力系统控制与仿真俱 乐部	108 发电厂运行与控制
107 电力系统实时仿真	105 电力系统动态模拟

注：按上北下南，左西右东顺序排布。

二、实验室开放和值班制度

(一) 众创空间秘书处安排值班人员(秘书处办公室设在 802/808)，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检查众创空间场地卫生和实验室断电，对于卫生处理不好、人走未关电的专业组织给予提醒和记录，纳入年度考核。

(二) 共享空间安排说明

1、综合楼 808 一层和二层书架用于摆放众创空间的各类文献材料，众创空间所有文献材料统一放置书架管理，且加盖众创空间印章，借阅使用时需在该书架登记处登记；综合楼 808 玻璃架用于展示各个组织的作品展示，各个作品需附上作品简介卡片，上架展示前，需经相关指导教师审核。

2、综合楼 808 作为共享空间，各个学生组织及会员不得私自占用。使用该实验室需填写项目申请，由指导教师审核，并明确给出项目期限、使用时间和使用工位个数，报众创空间主席团备案。其中，项目成员在完成项目期间占用的工位需在工位上粘贴指导教师姓名。

3、综合楼 808 东侧为项目工位，中间部分为实验开发区域，西侧区域为实验测试场地，当项目成员

进行机器人、智能车等需要跑道或大场地的测试时，可提前申请（包括项目名称和使用时间等），将中间区域和西侧区域合并进行测试，测试阶段结束后需按原来位置摆放好。

（三）除了共享空间外，各个专业组织的实验室开放。各个专业组织负责该实验室的值班，并对进入实验室的成员进行登记。各个专业组织会长和副会长负有监管实验室设备的责任，未经实验室教师批准，不允许私自使用和带出实验室的设备；众创空间成员可以互相进入交流学习，但需做好登记；同时实验室对学院有相关需求的学生开放，但学生需提前填写申请表申请使用实验室。所有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必须经过相应实验室教师的批准，可通过各个专业组织的相关负责人向实验室教师递交申请，与实验室教师预约实验时间。

注：实验室申请使用审批表见附件 2-1。

三、政策及经费支持

（一）学院团委和教学办等给予众创空间指导教师配备、活动组织和评奖评优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二）学院给予众创空间举办活动、参加竞赛、学术交流等方面经费的支持，保障众创空间的正常运行。

（三）学院实验中心给予众创空间场地和仪器设备的支持、协调和相关指导。

四、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和学院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众创空间九大专业组织会员考核和管理办法

一、会员制度管理办法

(一) 在校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爱好倾向、个人特长选择加入九大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原则上在校学生都应加入学生组织学习锻炼，建议参与其中一组织即可。每年 9 月众创空间统一组织九大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在院内统一招收新生。

(二) 九大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应于每年 10 月底将各组织会员名单进行更新并报备秘书处登记。

(三) 各组织会员可分三等（初级、中级、高级会员），实行会员分值考核制度。

(四) 会员考核团由各专业组织会长主持，由副会以及各分支机构部长组成。

二、会员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表及相关个人资料；

(二) 经本组织管理层面试合格后可进入试用期；

(三) 试用期经管理层考察合格后可成为初级会员，颁发初级会员证；

(四) 会员证有效期一年，过期无效，过期不收回，原则上入会不收取会员费。

三、会员考核办法

(一) 各组织设置阶段性会员考核和学期考核，对于考核评定优秀、及格、不及格，对于不合格会员应当降级或者撤销会员资格；

(二) 各组织应根据组织情况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并实施；

(三) 日常考核主要考核会员参与活动的次数；

(四) 学期考核主要考核学期内会员参与活动的质量，会员对组织做出的贡献，以及阶段性的技能考核（软硬件考核等技术考核）成绩。学期考核为此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完成；

(五) “初级会员”需要按时参与本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文体娱乐活动，参与阶段性技能考核。不得无故缺勤，如需请假需要提前向管理层提交请假申请；

(六) “初级会员”通过一学期考核合格后可升级为“中级会员”。不合格将撤销会员资格，办理退会手续。如需重新入会需要重新提交入会申请并由管理层评定；

(七)“中级会员”享有初级会员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可自荐参与本组织内各分机构的干事；能够优先参与到众创空间的各项项目中；

(八)“中级会员”经一学期考核合格后可升级为“高级会员”，不合格者应当降级为“初级会员”；

(九)“高级会员”享有中级会员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可以自荐参与本组织内各分机构的副部长；能够优先主持众创空间中院级及以上级别各类项目；

(十)“高级会员”经两学期考核“优秀”者可选择留任本组织内各分机构部长，各组织会长应当从“高级会员”中选举。对于不合格的“高级会员”人采用降级处理；

(十一)会员本科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应当办理退会手续，并给予优秀会员颁发证书；

(十二)各组织对退会的会员应及时向秘书处报备。

四、会员考核内容

九大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应根据组织性质广泛开展各类活动，会员应积极参加活动，为众创空间发展建设贡献自己力量。

(一)主要考核会员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情况，以及阶段性技能考核成绩；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 1、活动考勤无故缺勤率大于 30%的；
- 2、组织纪律涣散，参与活动不够严肃的（迟到、早退零时退出等）；
- 3、协作意识不强，不利于组织团结的。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1、言行有悖于组织管理办法，对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
- 2、不服从管理，故意扰乱组织正常管理和活动秩序的；
- 3、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阶段性技能考核的。

五、会员退出机制

(一)九大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每学期前两周对上学期的会员开展考核评定，对于不合格的初级会员强制退会，并将退会名单信息报备秘书处备案；

(二)会员申请退会需提出申请，并报主席团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

六、会员权利与义务

(一)会员权利：

- 1.优先参加本学生组织的讲座、培训、比赛和其他活动的权利，享受经过认定的学生工作加分；
- 2.有被本学生组织选派参加对外活动的权利；

- 3.享有本学生组织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及对本学生组织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4.有申请退退会的权利，遵循入会自由，退会自由的原则。

(二) 会员义务：

- 1.承认本学生组织的章程，执行本本学生组织决议，认真遵守本本学生组织的各种规章制度；
- 2.积极支持本本学生组织工作，参加本本学生组织的各种比赛和活动，并承担本本学生组织委托的各项任务；
- 3.积极宣传、推广本学生组织宗旨；
- 4.学生组织各会员之间互相支持，团结协作；不得作出有损于本学生组织和学生组织的言论和行动。

七、附则

-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和学院管理规定执行。
- (二) 本办法由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众创空间工作档案管理规定

一、为了加强众创空间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做好会员工作档案的建立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二、建立会员工作档案制度，是众创空间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组织应根据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组织各种工作资料，以便为众创空间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可靠而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和依据。

三、会员工作档案应设专人管理，按学期进行整理、归档，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档案的内容。

四、众创空间工作档案内容：

（一）众创空间方面的各种管理文件、规定、规划、计划。

（二）创新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大纲、实验研究资料、技术开发材料、实验项目卡、实验记录、实验课程表等。

（三）实验管理人员工作分工记录、考核、培训教材、岗位工作日志、实验人员卡。

（四）仪器设备卡、低值耐用卡、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账、仪器设备运行、检查、检定、维修、借用记录。

（五）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及使用记录。

（六）安全检查记录、三废处理记录、事故处理记录。

（七）众创空间学生各类突出表现的档案；“大创”项目的立项和结题等完整材料；每年度/学期的各类比赛获奖情况（包含详细信息）、其他成果（包括专利、论文和软件著作权等）。

（八）众创空间各项活动的完整记录，包括策划书、组委会、赛题、获奖情况、比赛总结等内容。

五、众创空间工作档案保管年限

（一）各种文件、规定、规划，实验教材、实验研究、技术开发材料，实验项目、实验人员、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卡片，技术档案等保管 20 年以上。

（二）实验教学大纲、材料及低值耐用品账及各种计划保管 10 年以上。

（三）各种记录、实验报告保管 5 年以上。

注：会员申请表和档案表详见附件 4-1 和附件 4-2。

附件 5:

众创空间举办竞赛管理办法

一、为了鼓励和支持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规范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学院的专业技能竞赛工作在主管院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众创空间主席团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相关专业组织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三、主席团做好各类竞赛的协调管理工作；收集、公布各类竞赛的信息；负责竞赛立项管理及相关表彰和奖励工作；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工作。

四、各专业组织做好竞赛指导教师的沟通与联系；参赛学生队伍的选拔和培训工作；技能练习场地、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各类各级竞赛的承办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和上报工作。

五、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由校内和校外竞赛两部分组成。校内学科竞赛项目主要依托学院每年举办的电源设计大赛、自平衡车大赛等赛事开展，要求专业覆盖面广，学生参与度高，积极贯彻“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的宗旨，竞赛项目应与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和单项技能的训练联系密切，同时为各专业组织和校外学科竞赛项目选拔人才。校外学科竞赛项目分为国家、省、市三个级别，承办组织应关注针对性和影响力，通过优选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展现教学改革成果，提升学院品牌形象。

六、校内学科竞赛分为重点和一般两个级别。重点竞赛需符合以下标准：有效推进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专业辐射面广，参与学生多；有行（企）业专家共同参与；有专业组织具体承办；竞赛内容与校外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接轨；其他类型的校内竞赛为一般级别。

七、校内学科竞赛项目需设负责教师一名，并由承办的专业组织成立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参赛选手一般不对应具体的指导教师。

八、各类各级学科竞赛项目均应履行申报与审批程序，事先未经申报并批准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竞赛奖励考核等各项统计范畴。

九、各类各级学科竞赛（活动）由各组织向主席团提出承办权申请，并提交竞赛（活动）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名称、目的、时间、对象、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资金来源、保障条件、回避方式、异议处理机制等内容，如涉及命题试卷、专家盲评等秘密事项，还需包括保密措施等；组织竞赛需具有完整的策划书和竞赛的记录。

十、各项比赛承办所需经费可由各组织自行联系赞助获取，但需严格遵守审批流程，报备主席团审核和指导教师批准，比赛结束后承办组织需核算经费使用情况，制成经费支出报表，由主席团审核存档，并交由负责教师核查。

十一、经审批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立项专业组织应认真做好选拔、指导、组织实施及相关保障工作，并在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竞赛材料，报众创空间主席团备案。各项院级及以上竞赛活动需及时提交新闻稿等信息，交由秘书处在相关网站发布。

十二、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和学院管理规定执行；本办法具体细则由院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6:

各专业组织申请设立及撤销管理办法

一、各专业组织申请设立办法

(一) 专业组织的申请设立应向众创空间主席团提出, 由主席团、众创空间指导老师、院团委和主管领导共同评审决策。

(二) 申请设立的专业组织应针对某一学科领域, 有相关的学科竞赛, 且与本学院专业相关。

(三) 申请设立的专业组织不应与现有的组织重复或高度相似。

(四) 申请设立专业组织时, 要提交一份创建组织的章程, 包括: 组织名称、组织性质、管理人员构成、组织的活动原则、组织对应的学科竞赛等。

(五) 对于给予申请通过的组织, 众创空间应积极筹备组织成立仪式, 为正式成立专业组织做好准备。

二、各专业组织申请撤销办法

(一) 专业组织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 由会长或者指导老师提出终止动议, 报众创空间审批, 并到院团委备案。

(二) 变更专业组织的登记事项、修改章程、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 专业组织负责人应当提前向众创空间主席团和指导教师申请, 审批通过后在 7 日内报院团委备案。

(三) 注销专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院团委(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未完成学生专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2、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3、分立、合并的;
- 4、专业组织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 5、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四) 专业组织在提出注销申请后, 众创空间主席团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 专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五) 专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院团委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由专业组织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六) 专业组织处分注销后的所有财产, 全部上交给众创空间主席团; 学生专业组织变更和注销后, 应及时报备院团委。

三、附则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和学院管理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由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7:

各专业组织年度评比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化我院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的运行并实现全面发展，使其成为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的助推器，特制定本评比办法。

评比对象为我院各个学生专业组织：奇客电子协会、机器人创新俱乐部、虚拟仪器俱乐部、电力电子爱好者协会、嵌入式与物联网俱乐部、PLC 学习中心、人工智能俱乐部、智能电网分析与优化俱乐部、电力系统控制与仿真俱乐部等。每年 10 月份对上一学年进行评比考核，各学生专业组织要从以下评分细则要求做总结汇报，并填写学生专业组织评比评分表。学生专业组织（俱乐部、协会、学习中心）评比秉承公开、客观、公正原则，组织学院相关专业教师对学生专业组织提交的总结材料进行评比，充分发扬民主，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力求真实，全面地反映各组织的综合运行水平。学生专业组织评比的等级分为四级：（一）优秀；（二）良好；（三）合格；（四）不合格，评比小组确定评比结果后将在学院公布。考核优秀的组织：1-2 个，良好的组织：3-4 个，合格的组织：4-5 个。年度评比不合格的专业组织将被要求整改，并受到处罚，在下一年无法进行耗材申请。如果该专业组织连续两年评比不合格，则该专业组织将被撤销。对于评比优秀的专业组织，将在经费、评优、耗材与设备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并可奖励与其竞赛相关的器材，比如嵌入式与物联网俱乐部可以奖励单片机开发板，奇客电子协会可以奖励车模，人工智能俱乐部可以奖励深度学习 GPU 等。

学生专业组织评比主要包括以下十一项内容：组织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与获得情况；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情况；组织承办学院竞赛情况；会员参与学科竞赛情况；会员参与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学年可展示成果；专利获得情况；论文发表情况；软件著作权；帮扶后进；日常运行。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组织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与获得情况

根据上一年度各组织成员申请创新创业项目的数量进行评分，以负责人所依托的俱乐部为准，参与评分的申报项目不限数量。申报项目每项 2 分；申报获得评分细则：每个国家级项目 20 分，每个区级项目 10 分，每个校级项目 5 分。申报与获得不重复计分。

二、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情况

根据上一年度各组织成员完成创新创业项目的数量，以负责人为准，结题情况以学校公布的结题结果为准。评分细则：每个国家级、区级、校级项目优秀等级 40 分，良好等级 30 分，合格等级 20 分。

三、组织承办学院竞赛情况

组织承办省、市、校、学院各级别竞赛情况，按次数计分。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由各俱乐部申请承办权，申请成功，根据举办效果，获得 10-80 分。根据活动成效，按照省级：60-80 分，市级：40-60 分，校级：20-40 分，院级：10-20 分。

四、会员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根据上一年度各组织成员参与学科竞赛情况对各个专业组织进行评分，以排名第 1 的学生为准。评分细则：每个项目 2 分。

五、会员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会员参与学科竞赛获奖情况，以负责人为准，对于 A+类竞赛，获得国家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获得赛区级特等奖 80 分，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获得校级等奖 15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2 分。每个参与同类不同级的学科竞赛的项目不重复计分。A 类竞赛参考上述对应的分数乘以 0.7，B 类竞赛为以上对应的分数乘以 0.4，C 类竞赛为以上对应的分数乘以 0.2，D 类竞赛为以上对应的分数乘以 0.1。

六、学年可展示成果

根据上一年度各组织成员可展示成果数量及质量进行评分，按成果数量计分，每项计分 5-100 分。

七、专利获得情况

专利获得情况，以学生排名第一或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以项数和类型为准；根据上一学年度各组织成员获得专利进行考核，国家发明专利 60 分/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0 分/项；外观专利 15 分/项。

八、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发表情况，以发表论文质量进行评分。SCI 二区及其以上收录论文：200 分/篇；SCI 三区收录论文：100 分/篇；一般 SCI 收录论文：50 分/篇；EI 顶级期刊：100 分/篇；指定 EI 期刊：50 分/篇；中文核心期刊并被 EI 收录论文 40 分/篇；中文核心且为 CSCD 期刊 35 分/篇；中文核心期刊：30 分/篇；国际会议论文已被 EI 收录：20 分/篇；其它中国科技核心：10 分/篇；普通期刊：5 分/篇；一般会议论文：3 分/篇。

（论文作者：教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学生算第一作者，其余论文只统计第一作者，论文署名必须以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有效论文统计出版或获得录用通知为准）

九、软件著作权情况

软件著作权情况，要求学生排名第一或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评分细则：每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加 20 分。

十、帮扶后进情况

每学年，学生专业组织应从学习方法、学习过程、解惑释疑等方面为后进生提供学习上的帮助，帮助其树立信心，顺利通过考试，甚至参与到依托各专业性组织主持的创新项目和举办或参与的学科竞赛项目中。评分细则：帮扶一位经学院确认的后进生，加 30 分。

十一、日常运行

（一）会员管理情况，主要分为会员纳新和老会员管理，每年新增会员大于等于老会员的 1/3，根据实际情况加 0-5 分；新增会员有适量外学院同学，根据实际情况加分 0-3 分；老会员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加 0-5 分。

（二）历史成果存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加 0-10 分。

（三）网络维护，根据若俱乐部微博、微信公众号或网站的更新情况，加 0-5 分。

（四）俱乐部内部举办活动情况以及技术交流情况，加分 0-20 分。

（五）各专业组织组织文化建设，主要包括各组织章程制度、组织结构、会歌、会徽等，加分 0-5 分。

十二、其他

若同一项目成果由不同俱乐部成员构成，以负责人为 100%，排名第 2 为 40%，排名第 3 为 10%，排名第 4 为 3%统计。评比工作所需各组织成员获奖、违纪等记录可到学院相关部门查询。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负责评定和解释。

注：《学生专业组织评比评分表》见附件 7-1。

附件 8: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是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质量工程”和我院推进创新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07] 20 号）等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基于“时间上留有余地，空间上保证场所，机制上彰显自由”的思想，以“问题探索和课题研究”为核心，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的文化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的精英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的载体是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院级共三级。其中，院级项目是下一年度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候选项目，享受优先推荐的权利。

第四条 项目由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设计和自主开展研究工作，以“研究过程”为主，强化实践能力和个性培养，兼顾“研究成果”。

二、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行管理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书记任副主任。成员由学院教务、院团委、众创空间及实验中心有关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制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指导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开展与实施，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
2. 负责审批国家级和区级项目，并确定经费资助额度；
3. 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众创空间，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担任。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和省市级项目进行检查、验收、评价和总结；
3. 定期检查各级项目的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4. 负责制定及审批院级项目并推荐国家、省级项目。

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负责实验室建设经费的筹措与分配。
- 2.参与各类实验项目申请、立项工作。
- 3.根据教务、团委等部门提供的承担立项实验项目的实验室名单或所需仪器设备名称、套数、消耗材料等方面的开放实验需求，向各实验中心安排、下达开放任务。
- 4.监督和指导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 5.汇总、统计实验室实验项目数、实验学时数、实验人数等数据。
- 6.开展实验室开放效果的总结和表彰。
- 7.负责组织学生参与科研型、自选实验课题型、综合素质能力培养型等实验项目的申请、立项、组织实施、过程监督、结题考核等工作。
- 8.核定参加实验项目学生的学分。
- 9.负责核定开放性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工作量。
- 10.参与进行实验室开放效果的总结和表彰。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众创空间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院团委、众创空间主席团和指导教师组成。该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1. 负责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宣传、发动、申报和评审；
2. 向学校推荐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候选项目；
3. 检查和监督学院大学生所承担的各级项目的执行情况；
4. 组织专家评审、检查、监督、验收本院大学生承担的院级项目，并提交评价和总结报告；
5. 向学校推荐优秀学生及指导教师，提出有关政策和建议等。

三、项目申报

第八条 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拟定；或由导师提出，学生选择。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为学有余力、学习成绩排在专业前 50%，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的大学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创培班学生成绩排名前 40%的，可在大一申请。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四、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确定研究课题和指导教师的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由项目申请人和众创空间各保管一份。

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各级项目的候选项目。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对各候选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和评定，评审结果在校内网上公示。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注重项目的创新性、现实性、可操作性及应用性。评审细则参考附件 8-1。

五、项目运行

第十五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提交项目执行承诺书，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3. 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4. 终止项目运行（无法克服原因）。

第十八条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终止该项目的运行。

六、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工作必须在负责人毕业前一个学期末完成，并由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如调查报告、图纸、软件、仪器装置、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其中，项目结题验收需先经过学院众创空间组织的预答辩，通过后才能进行最终的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提交结题报告书及有关研究成果；
2. 已经归还所借用的房间、仪器设备、工具、资料等；
3. 所资助的经费已经结算清楚。

第二十一条 利用资助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需办理固定资产手续，产权归属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购买设备和耗材需由实验中心负责教师（陈新苗）作为验收人进行入库，入库后学生可以申领使用。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费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管。项目经费由学院统筹，用于承担项目学生/团队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耗材、设备购买和申报知识产权等，指导教师负责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对有导师经费配套的项目在评审时优先考虑。其中，院级项目可由指导教师或者学生自筹进行培育。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各团队成员根据项目需求向众创空间指导老师申请。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等必要开支，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由指导教师监管。资助经费不可用于出租车费、餐饮费、参观娱乐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

八、奖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

第二十八条 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凭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专利申请费。

第二十九条 参加省级以上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可根据项目进展和个人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审批，可优先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九、成果展示和交流

第三十一条 学院通过校园网、论文报告会、项目沙龙、成果汇报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省级以上项目结题前需要进行至少一次成果汇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定期编印出版大学生优秀科研创新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十、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与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2.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3.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
4.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十一、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9:

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实验室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众创空间开放期间师生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以及学生课外创新实践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院众创空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范围内众创空间所涉及的实验室、研讨室、路演室、团队间以及耗材库等相关活动场所。

第三条 涉及本科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与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在场地、时间上相冲突的，优先保证本科教学实验，其次才是科研实验以及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

二、众创空间安全管理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教研室、俱乐部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众创空间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众创空间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众创空间的安全工作，是众创空间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

第六条 实验教研室负责众创空间安全的协调、宣传与培训，编制实验室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俱乐部的实验室指导老师是各俱乐部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众创空间主席团以及各俱乐部的正、副会长负责协助实验室指导老师负责落实学校、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具体措施，并负责众创空间的日常安全监管、巡查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使用者及其指导教师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须对本人或指导的其他人员实验安全负责，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九条 用电安全与应急处置。

1. 用电安全注意事项

(1) 电源与插座。仪器设备应使用固定插座，大功率电器应使用专用插座；禁止使用接线板串接供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不接插头就将裸头导线直接插入插座中使用；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应放置在距地面 30 厘米以上的地方，周边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要在一个电源插座上连接过多的电器，

不得超负荷用电；选用经过国家质量认证的电线、插座和插头，并经常检查，一旦发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电源、电线接头裸露部分应有绝缘装置（例如电线接头处应裹上绝缘胶布）；各种电源开关标识要准确，发生事故时能立即断开；在更换保险丝时，按负载合理选择保险丝，不得任意加大或以铜丝代替；需接地线的设备要按照规定接地，以防发生漏电、触电事故；电源须安装漏电保护器，作为末级漏电保护，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离开要断电、关机，各仪器设备、微机、复印机、传真机、充电器、空调等管理，一律不得长时间处于待机状态；每天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电源是否断电，人走灯关。

（2）电器设备。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了解其性能，按操作规程操作；使用高压电器设备工作时，要穿绝缘鞋和戴橡皮手套，并站在橡皮板上；对于高电压、大电流的电器设备，应设立警示标示，不得擅自进入；经常检测电器外壳是否带电，不能用低压电笔去试高压电；电器设备应可靠的接地；在使用电器设备时，应注意电器运行状况，一旦有异常声响、气味、打火、冒烟等现象出现时，就要立即关机停止使用，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继续使用；电器运行中，不能离开人，人走之前应停止运行电器；要定期检修电器设备，从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把一切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电器使用完毕要随手切断电源，禁止用拉导线的方法拔下电源插头；不得擅自移动电器设施，搬动或维修电器时一定要先拔掉电源插头后，方可进行；不用湿手去接触电器；注意不要把水溅到或者泼到电器设备上；平时要注意用电器防潮、防霉、防热、防尘，尤其是长时间不用之后，在使用前应先对各类电器作检查。

（3）测量仪表。明确被测量是直流还是交流，并相应选择直流档或者交流档；仪表量程应大于待测量，在待测量大小不明时，应从最大量程开始测量；实验前要检查连接是否正确，连接正确后方可接通电源；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如不正常声响、局部温度升高或嗅到焦味，应立即切断电源。对于万用表，测量电压时应将万用表与被测电路并联，测电流时应与被测电路串联或者采用电流钳测量，测直流时考虑红表笔接正、黑表笔接负；禁止在测量电压（220V 以上）或者大电流（0.58A 以上）时换量程，以防止产生电弧，烧毁万用表；切换功能和量程时，表笔应离开测试点；在测量 36V 以上电压时，要注意握笔手指与被测设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对于钳形表，注意钳口要闭合紧密，不能带电换量程；测量高压线路的电流时，要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站在绝缘垫上。对于示波器，除了按说明书操作使用外，特别注意接入探头的电压不能超过示波器最大允许输入电压；注意示波器是隔离型的还是非隔离型的，非隔离型示波器的信号输入端的地、机壳地、市电地是相通的，当采用非隔离示波器进行多通道测量时，只适合测量对地电压信号，且非隔离示波器不可直接测量与市电有直接相通的信号，以免造成市电短路；要保证示波器探头的地线夹子可靠连接参考地。

（4）电容器。使用电容器时，要注意电容的极性和耐压，当电压高于电容耐压时，容易引起电容爆裂而伤害到人；对于高压电容器，实验结束后或闲置时，应串接合适电阻进行放电。

（5）电烙铁与热风枪。不能乱甩焊锡；用后及时放回烙铁架或者热风枪架；用完及时切断电源，周

围不能放置易燃物品；小心避免烙铁头烫伤或者热风吹伤；严禁电烙铁头接触供电电线与电器设备。

(6) 实验安全。需要提前制定好能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的实验方案以及操作步骤，循章操作；实验前先检查用电设备，再接通电源，实验结束后，先关仪器设备，再关闭电源；接线前，应确认无安全问题后方可接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带电接线；如果接线较多，应用标签加以标识，接线完毕后，应注意检查接线是否正确，避免短路和接错线；实验结束后，在断电状态下恢复原有接线；需要带电操作时，必须带相应耐压等级的绝缘手套和绝缘鞋；在需要带电操作的低电压电路实验时，单手操作比双手操作安全；

2.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与急救

一旦遇到触电事故，应沉着冷静、果断地采取合适的应急措施，首先让触电者脱离触电电源。常用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发现有人触电时，立即拔掉插头，关闭空气开关或者拉下闸刀；若无法及时找到或断开电源，选择绝缘良好的电工钳或者干燥木柄的利器砍断电线，或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硬塑料管等将电线拨离触电者；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裹好，站在干燥的木板上，通过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认真观察其受伤的严重程度。对触电较轻者，暂时不要让其站立或走动，应使其就地躺平，保持空气畅通，并进行严密观察。对触电较重者（如烧伤、昏迷等），立即拨打市急救中心电话：120，严禁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并争分夺秒地抢救触电者，直到医护人员到来；当触电者出现轻度昏迷或呼吸微弱情况时，可针刺或掐人中、涌泉等穴位；触电者无呼吸有心跳时，应立即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法；触电者有呼吸无心跳时，应立即采用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触电者心跳和呼吸都已停止时，须交替采取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法等抢救措施。

发生触电事故后，应逐级上报。并维持好现场秩序，避免出现混乱，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第十条 机械设备安全与应急处置。

1. 机械设备安全

(1) 旋转电机。操作旋转电机时，不得穿戴围巾、丝巾、领带，留长发的女同学应把头发盘起、不得穿长裙；严禁用手触碰旋转电机的轴；电机应良好的固定在基座上。

(2) 机加工设备。钻台工作前应提前固定好加工件，严禁用手触碰钻头。

2.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

遇到机械伤害事故，首先应停止机械运转，并维持好现场秩序，避免出现混乱，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如果伤情严重，立即拨打市急救中心电话：120，并根据伤者受伤情况开展现场应急救助。

(1) 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如有可能，在塑料袋的周围放一些冰块，迅速将伤者送医院抢救。

(2) 肢体卷入设备内，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如果肢体仍被卡在设备内，不可采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 119 请求救援。

(3) 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4) 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5) 当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时，必须立即进行胸外按压或人工呼吸。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后，应逐级上级。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消防安全

不得使用明火电炉；不准用电炉取暖、热饭；严禁吸烟及乱认烟头；保管好易燃物品，杜绝火灾隐患。

2.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火灾事故后，保持镇定，稳定情绪、控制好局面，避免引发混乱，防止发生二次事故。根据火情的大小，采取不同的灭火程序。

(1) 可以控制的小火情应急处置。

在火灾发生初期及火情可控制的情况下，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直至火苗完全熄灭，以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对于旁边无电源或者带电设备的木材、塑料、纸张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采用水冷却法灭火；对珍贵图书等资料，应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灭火。带电电气设备引起的火灾，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立即用实验室房间内或走廊内配置的手提式二氧化碳或者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绝对不能直接用水来灭火。

(2) 无法控制的大火情应急处置。先迅速撤离火灾现场，保证人员安全，并立即拨打 119 以及校保卫处电话 3235110 报警。报警电话要说明火灾发生具体地点、有无被困人员、火势大小程度、大概起火原因、报警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报警后，报警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待消防车进入时引导车辆。

火灾事故过程中若有学生或教师受伤，立即拨打市急救中心电话：120 或校医院电话：3235731，将伤员送往校医院或市医院救治。

发生火灾事故后，应逐级上级。

第十二条 防盗。离开实验室时，建议不要将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放在桌面，时刻保持警惕；如有

不认识的人进入众创空间，在众创空间的同学要注意询问对方的身份以及到众创空间的事由，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众创空间老师反映情况；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前应锁好门、关好窗，如因没有锁门导致众创空间的物品、设备丢失，学院和众创空间有权追究直接当事人的责任；妥善保管众创空间的钥匙，严禁

私自配众创空间的钥匙；如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现场报学院、学校处理。

第十三条 安全防护。实验人员应根据实验操作需要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防护眼镜、安全帽或防护帽，长发不得外露；对存在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五金工具时，尽量佩戴劳保手套。

第十四条 人员安全管理。应不定期开展众创空间级、实验室级、俱乐部级三级安全培训，所有进入众创空间的人员均应参加相关安全培训，并签定众创空间安全注意事项知情书和承诺书。为安全起见，女同学一般不要一个人最后面离开。如果确实需要在晚上 11 点之后到第二天早上 7 点之间的时间段在众创空间加班，需要向众创空间秘书处报备。

第十五条 安全演练。众创空间应会同学校保卫处、学院不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应急演练，特别加强对新会员的安全教育。

三、众创空间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每一个在众创空间的工作者应该有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精密细致的观察操作和整齐、整洁的试验习惯。

第十七条 养成工作前和工作后洗手的习惯。工作前洗手，防止玷污实验仪器。

第十八条 工作应有计划，做好必须的准备，有条不紊的进行。实验仪器应放置整齐，实验台面及地面应经常保持干燥，清洁，不得向地上甩水，实验告一段落应及时进行整理。

第十九条 养成一切用品和工具用毕放回原处的习惯。

第二十条 实验记录应记在专门的本子上，记录要求是：真实、及时、齐全、清楚、整洁、规格化。实验记录及结果报告应根据规定保留一定时间，以备查考。

第二十一条 报告、台账、记录要求准确及时全面，有原因分析和处理意见。并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众创空间工作者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养成良好的众创空间工作习惯，严谨细致、精心操作。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照仪器操作步骤仔细认真的操作仪器，不了解仪器使用方法时，不得操作仪器，不允许擅自拆卸仪器，不损坏仪器设备。

第二十四条 操作仪器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实验后要保持现场清洁工整，不允许仪器开启后闲置太长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养成耐心、细致、文明、有条理的习惯，克服急躁、图快、鲁莽、忙乱的操作行为。

第二十六条 确保电气部分（包括开关、插座等）的完好规范，若有异常，应立即联系有关方面处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众创空间内做与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训练与理论学习无关的事情。

四、众创空间文明卫生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众创空间人员应文明实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设备仪器摆放整齐有序，各类电源线、网线等用理线带理好。

第三十条 桌椅摆放整齐，桌面无与生产无关的物品，桌面整洁无杂物，注意个人工作桌面内务。地面清洁，清扫工具集中定点放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值日制度，每天早晚各打扫一次实验室卫生。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烹饪、泡方便面、煎中药，严禁在实验室吃饭菜、粉面。

第三十三条 工作场所下班后，门、窗要关好并上锁，不开长明灯。

第三十四条 严禁带狗、猫等宠物到实验室。

第三十五条 雨伞统一放置，注意不要影响走廊的正常通行。

第三十六条 不得在众创空间谈情说爱，不允许私自带非众创空间的人员到众创空间学习、实验。

第三十七条 在众创空间的同学应注意自己的穿着打扮和个人卫生。穿着应干净、整洁、得体，不穿奇装异服，不得纹身，穿着不应太暴露、不应浓妆艳抹，不允许穿拖鞋和走路声响过大的高跟鞋，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勤洗澡、勤换衣。

第三十八条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不大声喧哗，不允许在实验室看电影、看娱乐视频等，严禁在实验室打游戏；在听音乐、聊QQ等时，电脑不允许放外音；在众创空间里不得大声交谈，有问题需要讨论的时候，尽量到众创空间外交流或者在不影响他人的情况下小声交流；手机应调成静音，尽量不在实验室打电话。

第三十九条 经常会有上级领导、企业界人士等到众创空间参观、考察，此时无需紧张，一般只需要继续做自己的事情即可；如果有领导进入众创空间视察、指导工作，视情况起身并通过点头、微笑、问好等方式向领导打招呼；如领导主动询问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在维护学校、学院、众创空间、实验室声誉的前提下，热情、大方的交流，展现一个当代优秀大学生的良好素养。

五、众创空间仪器管理

第四十条 众创空间所有仪器都必须登记入账。借用仪器需要征得秘书处或者相关负责老师的同意，用完后归还到原处，借、还仪器均要登记。

第四十一条 严禁私自将众创空间的仪器设备、工具等公共物品携带出去，如果确有需要，需征得秘书处或者实验室负责老师的同意后方可。

第四十二条 实验人员应熟悉所有仪器的结构、原理、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

第四十三条 需委托技术监督定期检定的仪器，每次的鉴定证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应妥善保管。

第四十四条 对于新购置的实验仪器，应配合厂商进行开箱检查，并掌握仪器的结构、原理、使用及维护方法，确认仪器性能完好，方能验收。

六、众创空间技术资料管理

第四十五条 技术资料保管规定

1. 校检仪器，校检技术资料及专业技术书籍，设定专人保管，其他人员借用时向保管人员借阅。
2. 对新购置的仪器，仪表应及时收集资料、图纸，统一保管。
3. 资料保管员应将所有图纸、说明书统一保管，负责借阅和收回，并确保完整无缺。
4. 技术资料还应包括仪器、仪表的校验报告，定期维护检查报告。
5. 对常用分析仪器，仪表资料应复制多份，以保障校检分析人员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六条 技术资料借阅规定

1. 设定资料保管员，需要借阅资料，应进行借阅登记手续。
2. 为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原则上在实验室内查阅，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用，应按期归还。无特殊情况，借阅时间不超过 15 天，中途离开，外出学习等，必须归还资料，对丢失图纸或技术资料者，要进行处罚。
3. 借阅及归还资料时，应逐页清点，发现页数不符或有损坏应及时向对方提出，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七、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电气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10:

电气工程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办好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规范孵化基地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孵化培育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

二、工作细则

第三条 孵化基地由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中心统一管理。

1. 创新创业中心对创业团队的资源支持包括场地和指导教师等；
2.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团队控制在五个以内，根据实际申报团队数目和各团队每年考核的结果做动态调整，实行“有进有退”机制；
3. 创新创业中心要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创业孵化基地的场地为创业团队打造办公室；
4. 创新创业中心为创业团队联系相关的指导教师，由各团队自行选择指导教师，并报众创空间主席团备案。

第四条 创新创业中心职责：

1. 负责编制孵化基地发展规划；
2. 负责孵化基地对外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孵化基地和创业团队管理工作；
4. 负责代收创业团队在孵化基地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5.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6. 负责组织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负责监控和管理创业团队项目实施，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8. 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三、创业团队入驻细则

第五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为广西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创业团队认可并接受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或承担风险的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正常工作；
6. 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团队提交《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创新创业中心对提交申请的项目组织初审，并报众创空间主席团备案，然后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复审；
3. 评审入围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
4. 团队成员需认真学习孵化基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参加相关考核。
5. 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相关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 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四、孵化基地管理细则

第八条 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在基地内的办公室装修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3.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有责任保证自己区域干净整洁；
4. 各创业团队应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不得留宿；
5. 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办公室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6. 各创业团队若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保卫处或创新创业中心报告；
7. 各创业团队不得在孵化基地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第九条 经营管理：

1. 创业团队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创业团队要遵守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各团队在创新创业中心的统一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孵化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创新创业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孵化基地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6. 创业团队在孵化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新创业中心报批，并交由众创空间主席团和指导教师审核；如有校外人员参与，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十条 创新创业中心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享受一定的创业基金；
2. 配备专业指导老师和创业导师；
3. 一定的场地资源提供（提供法人在校期间免租金的注册地址）；
4. 帮助入驻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五、创业团队考核与奖惩细则

第十一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暂定在 12 月份；
2. 考核程序：
 - （1）创新创业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 （2）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创新创业中心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 （4）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5）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考核按照《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孵化基地创业团队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打分表见附件 10-1），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 （2）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 （3）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4.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 1. 创新创业中心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和政策上的扶持；
- 2. 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 3.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1:

众创空间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		班级及学号	
联系方式		实验室编号	
使用时间			
使用原因 (若小组使用, 注明小组人数)			
使用设备			
众创空间审批意见:			
众创空间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教师/指导教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4-1: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学生档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号				民族		
院系班级				政治面貌		
所属组织				籍贯		
在众创空间期间所获奖励、所受处分等情况						
在众创空间学习的内容及自我评价						
所属组织对该生情况的审查及评价:						
证明人: 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评价:						
各学期考核结果: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审核加入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 年 月 日, 经审核, 完成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工作。						
证明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会员加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号				民族		
院系班级				政治面貌		
加入组织				加入日期		
QQ				手机		
籍贯						
个人简介						
所属组织对该生情况的审查及评价:						
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评价: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1:

学生专业组织评比评分表

名称: 20 -20 学年填表时间:

项目	加分支撑材料简述	自评	他评	审核
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与获得				
创新创业项目结题				
组织承办学院竞赛				
会员参与学科竞赛				
会员参与学科竞赛获奖				
可展示成果				
专利获得				
论文发表				
软件著作权				
帮扶后进生				
日常运行				
合计				

负责人签名:

他评代表签名:

审核人签名:

附件 8-1:

大创项目(创新训练)评审指标及其解释

为公平公正地评审大创项目(创新训练), 制定如下几条评审指标供参考:

1. 创新意识(想得到) -30 分

项目是否根据一定调研或分析提出, 是否有实际意义或理论价值;

项目的创意如何, 创新性是否突出;

项目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是否有创新。

2. 申报书撰写质量(写得好) -20 分

项目的背景和意义是否写清楚了;

申请团队所查阅的参考文献是否有力地支持了项目所涉内容的研究进展;

项目的研究进展是否归纳总结到位, 是否清楚阐述相关技术发展动态;

研究目标是否明确; 研究内容是否详细阐述;

针对研究内容的技术路线和实施途径是否详实;

特色与创新点是否撰写得清楚明白(一般不要太多点);

项目的成果撰写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是否合理。

3. 演讲质量(讲得清) -20 分

团队的演讲仪表仪态是否得当;

主讲人是否能准确阐述项目名称的含义、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

团队的其他人员是否有理有据地对主讲人遗漏的问题进行了补充;

所做的幻灯片是否符合创新项目答辩, 引人入胜的程度如何?

团队成员是否能合理地回答评审专家的问题?

4. 工作进展与团队实力(做得出) -30 分

撰写的申报书是否表现了团队的基本情况;

团队成员的互补性如何? 有没有“不干事”的?

项目前期的积累与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的可行性;

项目所提成果对于团队成员可实现性。

附加分项: 参加学科竞赛+5; 成果申请发明专利+5; 成果发表论文+5; 其他不加分。

附件 10-1: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孵化基地创业团队评估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基准分	得分
经营 管理 能力	团队人员的到位率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100% 到位	10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50% 到位	3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到位 50% 以下	0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到位不足 30%	-3	
	注册及 运营情况	已注册, 并能在孵化基地内正常工作, 参赛获奖	10	
		已注册, 并基本能在孵化基地内开展工作, 参加大赛	3-7	
		未注册, 团队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参加创意组大赛	3-8	
		团队未参赛, 且未注册公司, 发展规划不明确	-20-0	
	管理制度建立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科学规范, 且通过国家工商、税务部门年审	10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管理较为规范, 且通过国家工商、税务部门年审 (未注册公司不考核年审)	5-8	
		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不规范, 但须通过国家工商、税务部门年审 (未注册公司不考核年审)	0-1	
		企业无管理制度, 未办理税务登记证或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未注册公司不考核年审)	-10-0	
	市场开拓能力/商业模式	已建立营销人员队伍, 产品 (服务) 销售正常	10	
		没有专职营销人员, 产品 (服务) 销售量较少	5	
		产品 (服务) 尚未销售或产品 (服务) 销售困难	0-2	
	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10	
能够配合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1-5		
工作配合较差		-10-0		
实际 运营	公司经营	积极营业, 有优秀的经营方式, 热情向上	10	
		积极营业, 有良好的经营方式	5-8	
		正常经营	0-3	
	财务管理	制定财务计划, 详细地记录财务收入支出, 有阶段总结, 注册公司的需按时向国家税务部门纳税	10	
		制定财务计划, 记录财务收支, 注册公司的需按时向国家税务部门纳税	5-8	
		财务计划不明确, 记录不完善, 或未按时纳税	-20-0	
	经营收入	经营状况良好, 实现盈利	10	
		经营状况一般, 基本持平	5-8	
		经营状况较差, 出现亏损	0-3	

日常管理	安全工作	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闭园时未出现门未关闭、无电水网安全隐患等情况	10	
		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闭园时出现门未关闭等情况少于3次，无电、水、网络等安全隐患存在	0-5	
		不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闭园时出现门未关闭等情况达3次以上，存在电、水、网络等安全隐患	-5	
	卫生工作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均未出现不合格	10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出现不合格少于3次	0-5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出现不合格多于3次	-3	
创业培训	内部培训	及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良好效果，并能加以佐证	10	
		及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一定效果	3-7	
		未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员工不熟悉本团队情况	-5	
	外部培训	积极组织队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	10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出勤率处在50%-80%	3-7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出勤率处在50%以下	-5-0	
团队成长	能力成长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良好提高，团队效率好、组合佳	10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改善，团队能继续工作	2-6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无改善，团队不团结难以工作	-10-0	
	上课学习	团队成员无出现综合测评低于班级三分之二以下，无故旷课，有成员获得奖学金	10	
		团队成员有出现综合测评低于班级三分之二以下、无故旷课或出现不及格课程	-10-0	
总分				

负责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